**罪犯陈海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6号

罪犯陈海滨，男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海滨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31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37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海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海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海滨伙同他人于2008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晋江市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价计人民币31110元，抢劫作案11起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海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749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570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95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19年3月2日因私自携带非生产用品进车间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7734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0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海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